（附件 1）　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

(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)　　申請書編號：
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人 | 男□<br>女□ | 年　月　日 | | 地址：<br><br>電話：(H)　　(O)<br>e-mail:<br>Fax： |
| ※ 代理人<br>與申請人之關係<br>（　　） | 男□<br>女□ | 年　月　日 | | 地址：<br><br>電話：(H)　　(O)<br>e-mail:<br>Fax： |
| ※ 輔佐人<br>與申請人之關係<br>（　　）<br>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 | 男□<br>女□ | 年　月　日 | | 地址：<br><br>電話：(H)　　(O)<br>e-mail:<br>Fax： |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（個人申請者免填）

名稱：

地址：

**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**

| 序號 | 檔　　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<br>【閱覽】 | 【抄錄】 | 【複製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5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6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7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8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9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| 10 | | | □ | □ | □ |

※序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
(可複選)　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

申請人簽章：　印章　※代理人簽章：　印章　※ 輔佐人簽章：　印章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(附件 1)

# 填 寫 須 知

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加填。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臺檔案，有檔案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臺得拒絕其申請。
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臺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八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臺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臺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臺檔案管理單位。
地址:台北市南海路 41 號　　郵遞區號：10066
聯繫電話：(02)23880600-187
本臺網址 http：//www.ner.gov.tw。
十一、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